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747號

原告 御庭健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龍

訴訟代理人 葉信義

被告 顏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擔任原告臨時點工之作業員，因原告民國111年4月起擴大經營，籌備期間無外包點工之需求，被告以生活困難向原告表示要預借薪資，是原告自111年4月起至同年10月底，每月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予被告，共計175,0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惟被告迄未還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並無借貸合意，系爭款項係原告支付之生活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此，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成立，須具備借貸意思合致及交付借貸物等特別要件，當事人如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，除須證明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就雙方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，成立消費借貸合意一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為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就系爭款項之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雖提出匯款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主張交付予被告之款項為借款云云，然上開文書係僅記載原告轉帳予被告，且其上記載為薪資，並無借款之字樣，則上開匯款證明僅能證明原告有匯款予被告之事實，無從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合意。再者，匯款原因多種，上開匯款紀錄客觀上僅能證明原告確實有匯付被告若干款項，不能直接證明匯款的原因是否為借款之交付，又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就上開匯款有借貸之合意，且兩造非家人親友，又原告並未提出兩造有約定利息、還款期限或簽發之借據等資料，與一般借貸常理不符。從而，依原告提出相關舉證，尚無從憑認兩造間確有系爭款項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之交付，應認兩造並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云云，洵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黃振祐